丰农业农村委发〔2024〕220号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2024年丰都县毛家沟设施蔬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湛普镇人民政府、丰都县坪源农业综合开发专业合作社：

你府《关于申请批复2024年丰都县毛家沟设施蔬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函》（湛普府函〔2024〕72号）收悉，经审查，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4年丰都县毛家沟设施蔬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二、项目法人：丰都县坪源农业综合开发专业合作社

三、监管单位：湛普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地点：湛普镇中坪村

五、建设内容：新建育苗温室480平方米，钢架大棚9270平方米，蓄水池540立方米，生产管理用房366.28平方米，直径63mmPE灌溉管道360米，直径20mmPE滴灌管道6240米，1米宽生产道路450米，0.3X0.3m排水沟130米，原有大棚改造8487平方米。

六、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53.692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资金95万元，不足部分由丰都县坪源农业综合开发专业合作社自筹。

七、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期6个月。

八、节能：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

九、招投标：项目发包按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丰都府办〔2020〕7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本项目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渝农改办〔2020〕1号）文件相关要求纳入股权化改革，项目法人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股权分配、固定分红标准等事项。

接此批复后，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落实建设条件，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